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方名称）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的（项目名称）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4-2025 年东城大道绿化养护管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项目名称）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4-2025 年东城大道绿化养护管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今实农林管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2.1496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.3045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今实农林管护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孙军利

日期：2024年04月29日

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